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編審 何香帆
電話：03-3322101#5717
傳真：(03)3391726
電子信箱：100536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申字第1130026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顧問遴聘要點 (376736700A_11300260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顧問遴聘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顧問遴聘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人事室 113/01/29 09:34



1130000695

有附件